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家居连锁为控股孙公司居然智能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家居连锁为控股孙公司居然智能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家居连锁对居然智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2,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时，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家居连锁为控股孙公司居然智能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居然智能由于业务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担保类型	期限
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9,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个月
	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个月

本次担保在上述 52,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一层东大厅

4、法定代表人：方予之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玩具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为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居然智能资产总额 62,022.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451.1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90,755.03 万元，利润总额 1,536.90 万元，净利润 1,200.6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居然智能资产总额 69,941.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66.06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88,301.14 万元，利润总额-431.3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居然智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居然智能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之间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保证人：家居连锁

3、被担保人：居然智能

4、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6、保证期限：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担保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居然智能与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之间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2、保证人：家居连锁

3、被担保人：居然智能

4、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协议生效条件：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反担保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居然智能将为家居连锁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家居连锁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被担保人居然智能签署反担保协议。居然智能的另一股东天津恒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恒青”）持股比例较小，且天津恒青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参与居然智能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共计 445,195.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 5,313.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7%。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